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推動自行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10日經地企字第108066025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加強推動本所同仁自行研究發展工作，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、「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所同仁自行研究。
 - (二) 年度自行研究第一作者以一篇為限。
 - (三) 自行研究作者以本所同仁為限。
- 三、本所同仁於每年12月31日前，得就地質政策、地質業務發展規劃、地質技術創新研發或改進，及前瞻性之地質調查，研提次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送綜合企劃室彙整簽核。
- 四、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應於次年3月15日前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提陳研究報告者，停止該計畫評審等後續作業；未繳交研究報告者，次年度起停止提報自行研究計畫二年。
- 五、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由本所各業務組室一級主管（5組1室）及簡任技正擔任委員評比，依下列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定成績（平均分數後採4捨5入取至小數點後1位）：
 - (一) 報告結構及文字：10分。
 - (二) 研究架構及方法：10分。
 - (三) 問題分析及發現：40分。
 - (四) 結論及改進建議：40分。
- 六、經評定之研究報告，其成績經所長核定後，取送評審報告總篇數前3分之1名同列優等予以獎勵（3分之1有小數點時增取一篇同列優等），獲評優等研究報告之第一作者各嘉獎1次，由綜合企劃室簽報評比結果後移請人事室提報考績會審議。
- 七、研究報告經發現已在其他機關獲獎、涉抄襲其他研究、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或學位論文，除撤銷獎勵外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。
- 八、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，本所得製成論文集形式出版，並刊載於本所網站。

附表一

編號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組室	研究人員	備註【研究目的與政策之關聯】

附表二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自行研究發展計畫報告格式

一、封面（直式橫書）

本部 LOGO	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年度 自行研究	10X00X（報告書編號）
（ 自 行 研 究 報 告 名 稱 ）	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報告書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、以標楷體、14 級至 16 級數繕打，封面用白色布紋充皮紙、內張用 70 磅模造紙印製；封面內頁註明「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，請勿轉載」字樣。
- (二)報告書封面加印經濟部 LOGO。